



华朗委检120251第07-021号

第 1 页 共 6 页

251812052935

湖南省华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华朗委检120251第07-021号

委托方:

华新水泥（株洲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未加盖 CMA

3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

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测报告

承担单位：湖南普华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伍鹏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首晓斌

现场监测人员：李富阳 韩振 彭湘仁 周勇

分析负责人：何平

检测 报 告

1. 项目由来

受华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受湖南湘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0月16日192633号02月21日付单湘南水泥（株洲）有限公司可水泥窑窑头、窑尾的烟气进行了测试，并编制了本检测报告。

2. 检测依据

(1)《GB 18218-2019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》、《GB 18218-2019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》

检测报告

4. 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
气态污染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重量法	HLJC-XC-34 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
			HLJC-XC-58 MP55.02 智能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
气态污染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	定电位	HLJC-XC-60 MP5101
			HLJC-XC-60 MP5101
水质项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37-2018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LJC-XC-60 MP5101
			HLJC-XC-60 MP5101

图 2-1

图 2-1

III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II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I

11.5

II

9.9

图 2-1

图 2-1

II

8.7

图 2-1

图 2-1

III

8.9

平均值

8.6

I

100.9

DA004 (窑头)

II

100.2

图 2-1

图 2-1

III

100.1

平均值

100.4

I

209.7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图 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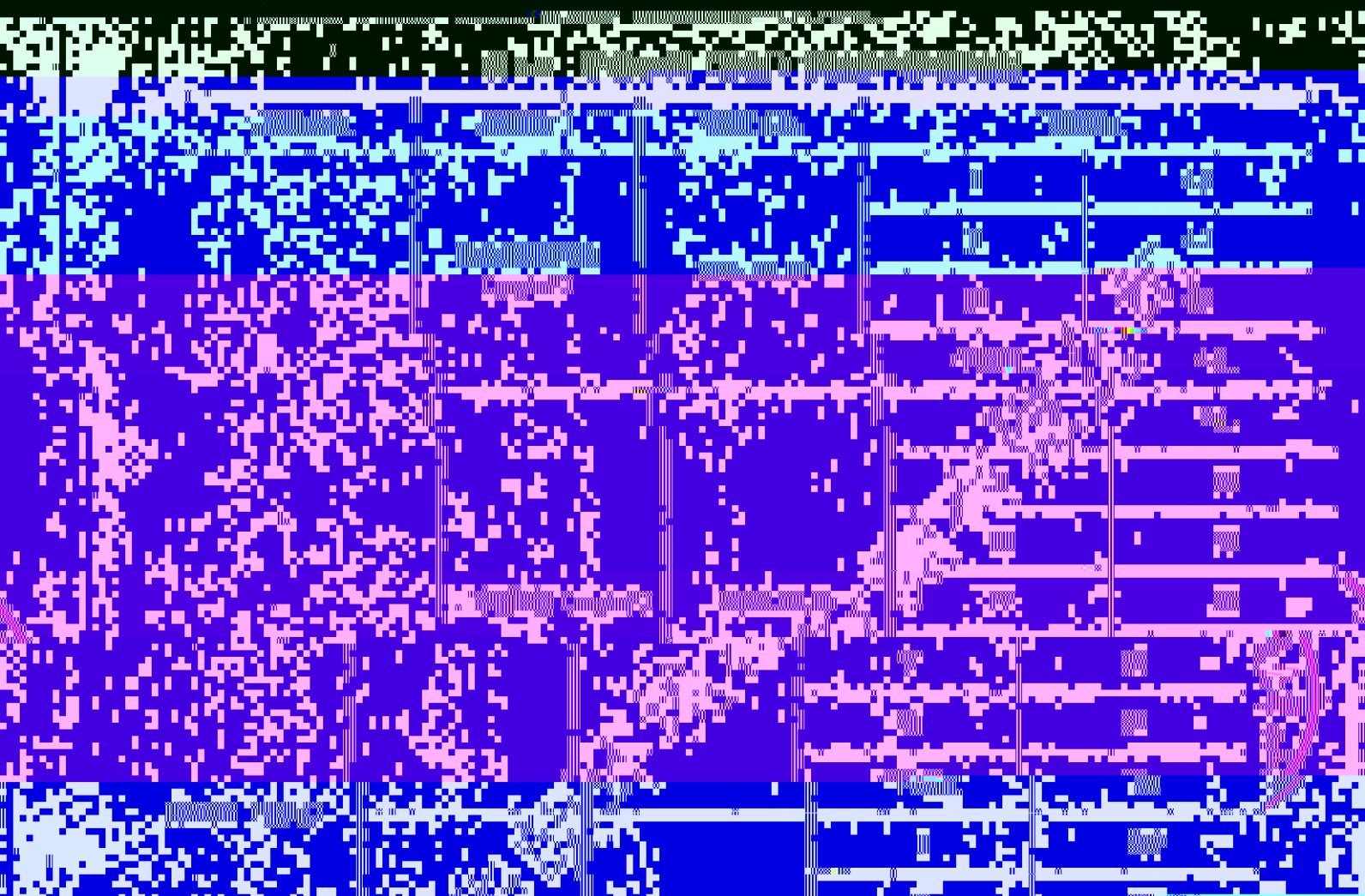
图 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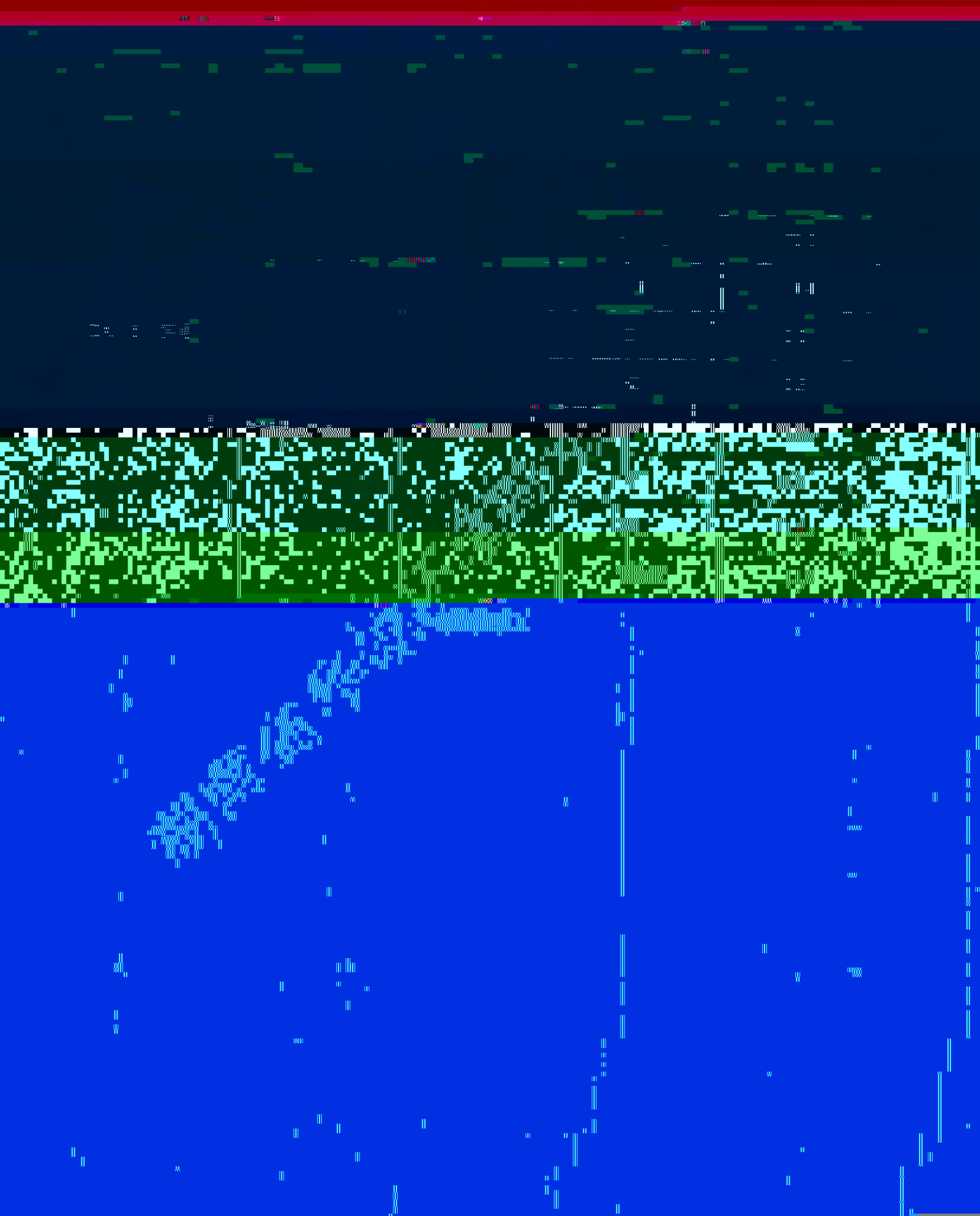
图 2-1

图 2-1

检测报告

6.2 窑尾检测结果





附件 1：部分现场照片

	
	
	
DA005（窑尾）	

附件 2：检测仪器标准气体校准结果

附件 3：排气中水分含量、废气中水分含量检测方法及仪器

排气中水分含量、废气中水分含量检测方法及仪器